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远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兴业县葵阳镇龙口村5组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业县葵阳镇龙口村5组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远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3900.96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75.364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远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3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全部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